附件1

陕西省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标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观测点** |
| --- | --- | --- |
| 办学方向 | 学校定位 | 学校定位准确，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发展方向明确。 |
| 办学思路 |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办学思路正确、清晰，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具有先进的教育思想观念，质量意识强，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落实到位。 |
| 办学特色 | 办学特色明显，有良好的发展趋势，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
| 专业布局 | 专业总体布局与结构合理；专业设置有良好的学科基础，符合社会需要。 |
| 师资队伍 | 教师规模 | 具有较强的教学力量，师德高尚、业务水平较高，近年来未发生严重违反师德师风事件。专任教师数量不低于教育部《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中有关要求。 |
| 教师结构 | 整体结构(专业、学术和年龄结构)合理，发展趋势良好。生师比、专任教师中具有研究生学位的人员占比、具有博士学位专任教师占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数、具有正教授职务的专任教师数等指标不低于教育部《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中有关要求。 |
| 教师发展 | 有完善的师资培养机构和制度，为教师开展访学及学术交流、提升教学水平等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
| 基础条件 | 办学经费 | 办学经费需具有稳定、可靠的来源和切实的保证，生均经费持续增长，能满足人才培养需要。 |
| 科学研究 | 具有较高的科学研究水平，能满足人才培养需要，科研经费充足，有一定数量的科研项目。 |
| 办学用房 | 各类功能的教室齐备，能满足教学需要；其他相关校舍满足人才培养的需要。生均占地面积、生均校舍建筑面积、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等指标不低于教育部《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中有关要求。 |
| 仪器设备 |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充足、先进、利用率高，在本科人才培养中能发挥较好作用。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不低于教育部《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中有关要求；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占一定比例。 |
| 图书资料 | 建有现代电子图书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服务系统，管理手段先进，生均适用图书不低于教育部《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中有关要求。 |
| 实习实践基地 | 各类教学实验室配备完善，设备先进，利用率高，在本科人才培养中能发挥较好作用；校内外实习基地完善，以理学、工学、农林等专业为主的学校应当有必需的教学实习工厂和农（林）场和固定的生产实习基地;以师范类专业为主的学校应当有附属的实验学校或固定的实习学校;以医学专业为主的学校至少应当有一所直属附属医院和适用需要的教学医院。 |
| 教学质量 | 教学计划与执行 | 教学工作有总体思路、具体计划与配套措施，执行情况好，成效显著。 |
| 教学改革与建设（含课程建设） | 总体思路清晰、有具体计划，配套措施有力，执行良好，改革成效显著。 |
| 教学质量 | 教材建设 | 教材建设有规划、有保障，使用一定数量的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教材，积极引进先进、适用的教材。 |
| 实践教学 | 注意内容更新，体系设计科学合理，符合培养目标要求，创造条件使学生较早地参加科研和创新活动；实验室开放时间长，开放范围及覆盖面广,效果好。教学大纲要求的实验开出率高。 |
| 管理体系 | 管理队伍 | 设置专门的管理机构，设置合理；管理人员齐全，职责明确，工作协调，队伍稳定，服务意识强。 |
| 规章制度 | 已制定学士学位授予相关规章制度，相关制度健全、规范，能保障学生培养质量。 |